

人民民主國家法提綱

(高等法律學校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人民民主國家法提綱（高等法律學校用）

——本提綱曾經高等教育總管理局批准，莫斯科一九五三年

第一篇

第一題 人民民主國家法的概念、對象、淵源和體系

一、人民民主國家法的概念。 人民民主國家中的國家法權關係，此種關係的主體、內容

與本質。 人民民主國家法與資產階級國家法的原則對立性。 國家法在人民民主國家法權體

系中的地位與意義。

蘇維埃國家法對人民民主國家法的影響。 馬克思列寧主義——人民民主國家法的理論基

礎。 國家法在鞏固人民民主制度中的積極的創造性作用。

二、人民民主國家法的法律淵源。 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人民民主國家法的基本法律

淵源。

三、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國家法。

四、人民民主國家法的課程。 課程的體系。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歷史性決議對研究本課程的意義。

第二題 人民民主的產生與本質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論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總危機的兩個階段。 總危機的第一階段。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國際性質。 蘇聯共產黨——世界革命運動和工人運動的第一支『突擊隊』。 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總危機的第二階段。 蘇聯粉碎希特勒德國和軍國主義日本。 人民民主國家這些世界革命運動和工人運動新『突擊隊』的出現。 人民民主——社會的新的政治組織形式。

人民民主發展的兩個階段。 列寧斯大林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 由於人民民主革命的結果人民民主制度在歐洲和亞洲的確立。 引起革命必然性和人民民主國家產生的經濟、政治原因。 資產階級的反動性。 資產階級消滅資產階級民主自由並拋棄民族獨立和民族主權的原則。 蘇聯粉碎德日法西斯暴政、防止美英的佔領——人民民主產生的決定性條件。 歐洲和亞洲勞動羣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反法西斯反帝國主義的

民族解放鬥爭。 工人階級及其共產主義先鋒隊在這一鬥爭中的領導作用。 人民民主的勝利

——國際社會主義發展上的新階段的開端。

二、中歐和東南歐國家中革命的性質。 約·維·斯大林論個別國家（波蘭、羅馬尼亞等

國）革命發展的道路。 中歐和東南歐國家中革命的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反封建反帝國

主義的革命。 第二階段——社會主義革命。

第一階段上革命的性質和動力。 粉碎法西斯主義並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各項任務

——第一階段的主要任務。 階級力量的配置。 共產黨所領導的工人階級——革命的領導者。

以工人階級爲首的廣泛的反法西斯反封建陣綫的建立。 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工人階級與勞動

農民的聯盟——反法西斯反封建陣綫的基礎。 吸收農民、知識分子、城市小資產階級和一部

分中等資產階級參加反對法西斯主義的鬥爭。 反人民的資產階級地主制度的被推翻與人民民

主——人民政權（類似無產階級與農民專政的政權）的形式——的誕生。 對工人階級及其同盟

者的態度比較老實的民族資產階級代表也參加了國家管理。 在革命的第一階段上所實行的各

項根本的民主改革：土地改革，肅清法西斯殘餘，將與法西斯有聯系的大資產階級的資本與企

業沒收歸國有，廢除君主制（在許多國家中）並消滅帝國主義的壓迫，清洗國家機關並使之民主

化，鞏固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作用。 反動的資產階級政黨與小資產階級政黨之被揭露與

粉碎，資產階級在政治上被孤立及其被排出政權。 美英帝國主義者企圖干涉人民民主國家內

政的一切陰謀之被揭露和擊破。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改變以及人民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的條件的創立。

第二階段——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對社會主義革命勝利有利的國際環境。在共產黨領

導下在城鄉基本勞動羣衆的積極支持下人民民主革命之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共產黨和工人黨在確立無產階級的全權、在粉碎反動派基本力量中的主導作用。無產階級和農民的民主專政之轉變為社會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資產階級在工人階級隊伍中的代理人——右派社會民主黨——之被粉碎，工人階級分裂現象之被消滅與工人階級統一的確立。打碎舊國家機關這項工作的完成與新的人民民主的國家機關的建立。工廠、銀行、鐵路等等的國有化——資產階級經濟實力的消滅與經濟命脈集中在國家手中。

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馬克思列寧主義不朽思想的新勝利，列寧斯大林社會主義革命理論的新勝利。

三、馬克思列寧主義論無產階級專政形式的多樣性。歐洲人民共和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人民民主國家無產階級專政的機構。無產階級專政三個方面的實現。人民民主國家——無產階級專政形式之一——的特點。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人民民主發展第二階段上的國家，建設着社會主義的國家。

人民民主國家——建成社會主義和保衛勞動者勝利成果以防帝國主義掠奪者侵犯的主要工

具。人民民主國家在消滅舊基礎和舊階級、組織和鞏固新的社會主義基礎中的積極作用。

由於蘇聯的存在所決定的人民民主國家向社會主義發展的有利條件。歐洲人民民主國家與蘇

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主要方面和基本方面的一致性。人民民主國家實現着社會主義國家在其

發展第一階段上的基本任務和職能。

共產黨和工人黨在人民民主國家全部國家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中的領導作用和指導作用。人民共和國的共產黨和工人黨——政權的領導核心。人民共和國的共產黨和工人

黨運用蘇聯共產黨的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經驗。波蘭統一工人黨、羅馬尼亞工人黨、保加

利亞共產黨、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匈牙利勞動人民黨和阿爾巴尼亞勞動黨隊伍中右派民族主

義分子和其他敵對分子之被揭露和粉碎。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人民民主制最重要的原則之

一。反對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鬥爭。人民民主國家共產黨在現階段的總路綫——建設社會

主義基礎，鞏固無產階級國際主義。

人民陣綫的作用和意義。共產黨和工人黨的領導——人民陣綫正確活動的決定性條件。

人民陣綫的章程和綱領。人民陣綫組成中的非無產階級政黨。這些政黨都承認共產黨和工

人黨的領導與指導作用。

四、列寧斯大林關於民族——殖民地革命的學說。帝國主義殖民制度的危機。亞洲各國

反封建反帝國主義革命的開展。蘇聯之粉碎法西斯德國和軍國主義日本——殖民地和附屬國

民族解放鬥爭進一步發展的決定性條件。共產黨和勞動黨在民族解放鬥爭中的領導與指導作用。

中國革命和亞洲其他人民民主國家革命的性質。蒙古人民共和國革命的特點。

亞洲人民民主國家——人民民主發展第一階段上的國家。

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民主在其發展第一階段上的形式。中國和亞洲其他人民民主國家

中人民民主專政所應解決的任務。人民民主專政的階級本質。人民民主專政——走向無產

階級專政的過渡階段。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人民民主專政的鞏固基礎。工人階級及

其共產主義先鋒隊——人民民主專政的領導和指導力量。

第三題 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的友好與合作

一、蘇聯人民在粉碎法西斯暴政並為人民民主制度的產生與鞏固創造條件中的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濟結果。與資本主義陣營相對立的統一的強大的社會主義陣營的形成。

蘇聯——統一的社會主義陣營的領導與指導力量。社會主義陣營各國

間國際法權關係的性質。此種關係的主要特點。社會主義陣營各國間的經濟、政治和文化

合作。經濟互助委員會及其活動的基本原則。

二、人民民主國家與蘇聯的友好和合作——人民民主國家沿着民主道路發展的決定性條

件。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間的友好互助條約及其歷史意義。人民民主國家充分運用建設和

鞏固蘇維埃多民族國家的豐富經驗。 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教育人民民主國家的勞動人民。 蘇聯共產黨在確定人民民主制的本質和政策的方針上，在揭露右派民族主義分子和其他敵對分子上給予人民民主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以幫助。

南斯拉夫人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所進行的推翻南斯拉夫法西斯制度，使南斯拉夫重新回到和平、民主與社會主義陣營的鬥爭。

鞏固和平、民主與社會主義陣營——共產黨和工人黨的神聖責任。

第二篇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

第一章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法的一般原則

第四題 歐洲人民共和國的憲法

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發展史。

共產黨和工人黨在擬定和通過憲法中

的領導作用。

人民羣衆廣泛參加憲法草案的討論。

憲法固定了人民民主制度這一無產階級

專政的形式。

蘇聯憲法對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影響。

人民民主憲法的階級本質與革命的創造

性作用。 人民共和國憲法與資產階級憲法的根本對立性。 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特點。

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體系。 憲法的法律效力。 憲法和日常立法。 憲法的修改程序。

第五題 歐洲人民共和國的社會結構

一、社會結構的概念。 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結構。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這個法

則在人民民主國家中作用範圍的經常不斷擴大。 人民民主政權在建設新社會中的特殊作用。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中的經濟成分和所有制形式。 新經濟政策是一切國家社會主義革命的不可

避免的階段。 歐洲人民共和國經濟政策的本質。 建立社會主義基礎——歐洲人民共和國的基本任務。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中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基本生產資料、生產工具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成。

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歐洲人民民主國家工業中獨佔統治的、在全部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成分。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 國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 大工業企業、銀行及

運輸的國有化——建設社會主義基礎最重要的條件。 全民所有制在社會主義再生產過程中的

增長。 人民民主國家的工業化——人民民主國家發展現階段的最重要的任務。 國營農場與

農業機器站的建立。 蘇聯在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基礎的建立與鞏固中所給予的全面的、多

種多樣的幫助。合作社所有制。列寧關於農業集體化的理論及這個理論在歐洲人民共和國中的實現。

人民民主國家合作社的社會主義性質。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類型。國家對發展合作社的幫助。

根據社會主義原則對農業實行改造——人民民主最重要的任務。人民共和國運用蘇聯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極其豐富的經驗。

人民民主國家在農業集體化方面所獲得的成就。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現階段最重要的任務。

小商品經濟成分。國家保護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因從事勞動而獲得的財產。人民共和國憲法所固定的原則：『耕者有其田』。在人民政權引導和基本農民羣衆支持之下，正在農村中創造由資產階級個體農民制度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的條件。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成分。資本主義私有制不可侵犯原則的廢除。禁止利用私有財產權危害社會。爲了人民的利益國家有權剝奪私有財產。國家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監督。

在現階段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所實行的限制和排擠的政策爲消滅殘存的剝削階級和人剝削人現象的必經階段。

根據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指導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生活、經濟發展和文化發展。國民經濟計劃中反映出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客觀經濟法則的要求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人民民主國家遠景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國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完成。人民共和國運用蘇聯社會主義計劃化的經驗。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以及人民共

和國彼此之間的緊密經濟合作——人民民主國家成效卓著地實行計劃化和實現國民經濟計劃的最重要保障。

人民民主國家的勞動及其意義。 勞動——每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 爲實現『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創造條件。 競賽和斯達哈諾夫運動的開展。 運用蘇聯的經驗。

二、人民共和國的階級結構。 歐洲人民共和國——工人和勞動農民的國家。 工人階級在人民民主國家中的作用和意義。 工人階級對社會實行國家領導。

勞動農民。 勞動農民在人民民主制度下的狀況與發展。 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的聯盟——人民民主的基礎。 工人階級與農民的經濟聯系——工農政治聯合的基礎，現階段工農聯盟的基礎。 在人民民主制度下城市和鄉村間、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間對立之逐漸消滅。

人民共和國的知識分子。 改造舊知識分子，吸收他們來積極參加建設新社會的事業。 人民政權、共產黨和工人黨培養自己的工農知識分子的措施。

人民民主國家地主階級和大資本家階級的消滅。 限制和排擠富農及其他尚存在的資本主義分子的政策。

階級鬥爭的尖銳化——人民共和國發展的規律。 階級鬥爭的形式。 美英帝國主義——人民民主國家各族人民最兇惡的敵人。 美英帝國主義所進行的反對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鬥爭

形式、外交鬥爭形式和其他鬥爭形式。美英帝國主義在人民民主國家中的代理人之被揭露和粉碎。

三、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基礎——中央的人民議會（國民議會）和地方的人民會議（國民委員會）。人民共和國政治基礎的產生與確立。運用蘇聯蘇維埃極其豐富的工作經驗。

共產黨和工人黨在人民民主國家中的領導與指導作用。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所認識了的社會發展規律而制定的共產黨和工人黨的政策——人民民主制度的生命基礎。人民議會和人民會議——共產黨和工人黨總路線的執行者。

第六題 歐洲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結構

一、人民共和國——單一制國家。人民共和國——統一的獨立自主的國家。人民民主

國家主權的鞏固。歐洲人民共和國和國中社會主義民族的形成。

民族問題在人民共和國裏的意義。民族問題根據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獲得解決。人

民共和國在解決民族問題上運用了蘇聯的經驗。

民族權利平等。少數民族權利的經濟保障和政治保障。反對沙文主義和世界主義表現

的鬥爭，反對『民族統一』這一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理論的鬥爭。勞動羣衆受到無產階級國際

主義精神的教育。

二、行政區劃。 行政區劃的原則。 在規定新的行政區劃時運用了蘇聯的經驗。

三、人民共和國的國籍。 取得國籍的程序。 剝奪國籍的程序。

第七題 國家機關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學說——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組織與活動的理論基礎。 運用蘇聯人民在國家機關組織與活動上的經驗。

國家機關體系。 體系的統一。 國家機關體系的基本原則。 共產黨和工人黨的領導與

指導作用。 勞動羣衆決定性地參加國家管理和對國家機關活動的監督。 民族權利平等的實

現。 民主集中制。 嚴格遵守人民民主法制。

勞動者的代表機關——國家政權機關，國家機關體系的基础。 人民民主代表制的特點。

二、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的真正代表性。 人民共和國最

高國家政權機關的一院制結構。 最高政權機關的全權。 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唯一的立法

機關。 人民議會（國民議會）主席團。 共和國總統。

三、政府。 政府的組織程序與權限。 政府對最高代表機關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四、人民共和國地方國家政權機關——人民會議（國民委員會）。 地方國家政權機關的

組織程序與權限。 吸收廣大人民羣衆來參加地方國家政權機關的工作。 地方國家政權機關

的執行與指揮機關。地方國家政權機關組織與活動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則。人民會議（國民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

五、法院與檢察機關。法院由選舉而產生。法院組織與活動的民主原則。檢察機關

組織的集中制原則。

第八題 公民的基本（憲法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社會主義性質。人民共和國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聯繫。人民

共和國公民基本權利與資產階級國家公民「權利」有着原則區別，那裏所宣佈的公民「權利」只是一種形式，實際上公民則毫無權利。

二、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勞動權。休息權、年老和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

證權、受教育權。公民不分性別、民族與種族一律權利平等。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

自由，集會自由，遊行示威自由。勞動者的結社權。人身及住宅的不可侵犯。通信秘

密。避居權。

民主權利與自由均具有實際的物質保障。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順利發展——建立物質保

障的決定性因素。

賦予公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是爲了鞏固人民民主，提高人民羣衆在組織上和政治上的自覺情

緒。

公民有遵守憲法和法律、保護公共財產和鞏固勞動紀律的義務。在人民民主軍隊中服役——勞動者的光榮義務。

第九題 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

一、人民共和國選舉制度的民主主義原則。普遍、直接、平等並採取秘密投票法的選舉權。弗·依·列寧論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剝奪剝削分子的選舉權。

提出最高和地方國家政權機關候選人的民主程序。勞動者及其組織向各級國家代表機關提出自己的代表的權利。代表向選民報告工作，選民有權罷免代表。蘇維埃選舉制度對人民共和國選舉制度的影響。

二、組織選舉的民主性。選舉的真正自由性質。選民的高度積極性和組織性。人民

陣綫候選人——勞動者的真正代表——的當選。共產黨和工人黨在選舉運動中的領導作用。組織和進行選舉時對蘇聯經驗的運用。人民共和國選舉運動與資產階級國家選舉運動的原則區別。

第二章 歐洲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制度

第二〇題 波蘭人民共和國

一、波蘭人民共和國的產生和發展。革命的本質及革命發展的各個階段。波蘭人民在

波蘭工人黨領導下所進行的反對法西斯侵略者的人民解放鬥爭。波蘭人民議會和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的成立。它們的活動。蘇聯對與法西斯侵略者作鬥爭的波蘭愛國者的幫助。蘇

軍解放波蘭。民主改革。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全民公決。一九四七年一月立法議會

的選舉。反動派的基本力量被擊潰。一九五二年憲法的通過。與蘇聯及其他人民民主國

家的友好合作。一九四五年蘇波友好合作互助條約。約·維·斯大林論這個條約的意義。

二、波蘭工人黨在人民解放鬥爭中、在社會生活和國家生活方面進行民主改革中的領導作用。波蘭工人黨爭取工人階級隊伍統一的鬥爭。

右派民族主義分子及其他敵對分子之被粉碎。兩個工人政黨合併成爲列寧斯大林式的波

蘭統一工人黨。

波蘭統一工人黨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領導與指導作用。

三、國民陣綫。波蘭統一工人黨在國民陣綫中的領導作用。參加國民陣綫的各個政

黨。這些政黨都承認統一工人黨的領導作用。波蘭統一農民黨。

四、一九五二年憲法的基本特點。把人民民主制度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確定下來。波蘭統一工人黨在制定憲法中的領導作用。對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

五、社會結構的基礎。各種經濟成分與所有制形式。波蘭經濟結構的特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波蘭經濟的領導成分。國民經濟發展三年計劃及其順利完成。六年計劃及其基本任務。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種類。階級和階級鬥爭。政治基礎——議會和人民會議。政治基礎的建立和鞏固。

六、國家結構。民族問題的解決。波蘭的行政區劃。國籍。取得國籍和剝奪國籍的程序。

七、國家機關。民族問題的解決。波蘭的行政區劃。國籍。取得國籍和剝奪國籍。

(一) 議會。議會的選舉程序和任期。議會的職權。議會的會議。議會的各委員會。

(二) 國務委員會。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國務委員會在國家政權機關體系中的地位。

(三) 共和國政府。政府的組成程序、職權、責任與報告工作。

(四) 地方國家政權機關——省、縣、市和鄉人民會議。人民會議的選舉程序。人民